

乌环评（米）审〔2023〕38号

## 关于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你单位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水清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建筑材料及产品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

局第 13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6 万元），于甘泉堡米东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园月恒街 3500-85 号租赁新疆佳美电力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 厂房，建设建筑材料燃烧性能、耐火性能、防烟性能、喷水冲击试验等检测内容，同时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工程。厂房内按照从西向东依次布置有建材单体制品燃烧试验装置（3 台）、门窗、小型构件耐火性能试验垂直炉（1 台）、防火涂料耐火性能试验水平炉（1 台）、饰面型防火涂料大板燃烧试验装置（1 台）、防火门防烟性能试验炉、喷水冲击试验设备、防火门启闭可靠性测试装置、龙门吊等设备。冬季厂房采用电暖器采暖。年使用丙烷 6t、天然气 960m<sup>3</sup>、氮气 25kg、氧气 25kg、活性炭 0.175t，年检测各类建筑材料 10.9t。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3'08.211"，北纬 44°08'25.286"。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燃烧性能、耐火性能检测在全封闭的单体燃烧设备中进行，燃烧废气经每台设备配套的一套气动旋流塔+干式过滤+脉冲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进入 1 套催化燃烧设施再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乌环委办〔2020〕1号）中的相应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3、项目喷水冲击试验检测水循环使用，两个月更换一次，同生活废水一并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甘泉堡南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防火涂料、废防火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13 吨/年、二氧化硫：0.0002 吨/年、氮氧化物：0.004 吨/年，颗粒物和二氧

化硫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氮氧化物排放量从 2021 年新疆威凯达新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降氮升级改造项目中 2 倍替代。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8 月 4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